



宏都拉斯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Honduras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宏都拉斯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Honduras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感謝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經濟參事處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17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1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29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35
第柒章	勞工	37
第捌章	居留及移民	41
第玖章	結論	45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47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48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49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投資統計	51
附錄五	選擇宏都拉斯成立海外生產基地之優勢	52
附錄六	宏都拉斯各主要工業園區聯絡資料	53
附錄七	成立農業及農工業公司之規定	58
附錄八	成立漁業公司之規定	59

宏都拉斯基本資料表

地 理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中美洲中部，北濱大西洋加勒比海，東南與尼加拉瓜接壤，西北與瓜地馬拉為界，西南鄰薩爾瓦多，南倚太平洋
國 土 面 積	112,088平方公里
氣 候	全年分乾、雨兩季，雨季每年5月至10月，其餘為乾季
種 族	印第安族土著與早期西班牙移民混血及其他少數民族
人 口 結 構	約860萬人（2015）（0到14歲占43.8%；15到64歲占54.70%；65歲以上占2.5%）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教育普及程度不高，大部分勞工為初中及小學程度
語 言	西班牙語
宗 教	天主教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德古西加巴（首都）；汕埠（宏北工業城市）
政 治 體 制	民主憲政共和國體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經濟發展部（Secretaría de Desarrollo Economico）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宏都拉斯倫皮拉（HNI）（Lempira）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US\$199億（2015）
經 濟 成 長 率	3.6%（2015）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US\$ 2,364（2015）/1:22.52HNI（2016.10）
匯 率	1美元約兌22.40宏幣（2015）
利 率	中央銀行利率5.75%（2015）
通 貨 膨 脹 率	2.36（2015）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成衣加工業、咖啡栽種業、香蕉栽種業、養蝦及吳郭魚 養殖業、棕櫚油業
出 口 總 額	US\$38億2,450萬（2015）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咖啡、香蕉、蝦、非洲棕櫚油、雪茄、黃金、肥皂、貴 金屬、建材周邊、冷凍魚片（2015）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美國、薩爾瓦多、德國、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荷蘭、 比利時、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英國、巴拿馬（2015 ）
進 口 總 額	US\$94億2,430萬（2015）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燃料油、醫療用品器材、二極體、電話通信設備、貨車 、調理食品、客車或轎車、鋼片、玉米、塑膠製品（ 2015）

主 要 進 口 國	美國、中國大陸、瓜地馬拉、墨西哥、薩爾瓦多、哥斯大黎加、西班牙、印度、德國、巴拿馬（2015）
重 要 產 業 介 紹	保稅成衣加工出口業，咖啡業，食品加工業，塑膠加工業
具 發 展 潛 力 產 業	加工出口業，農產及食品加工業，觀光業，礦產業，包裝工業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宏國位居中美洲中部，北濱大西洋加勒比海，東南與尼加拉瓜接壤，西北與瓜地馬拉為界，西南鄰薩爾瓦多，南倚太平洋。面積112,492平方公里（國際法庭於1992年，對宏薩邊界領土糾紛判決，所以宏國領土略有增加），人口約810萬。由於宏國位處熱帶，地勢多起伏，具備各類型之氣候，一般言之，全年分乾、雨兩季，雨季為每年5月至10月，餘為乾季，乾季時海岸盆地平均溫度為攝氏30度，山區為攝氏20度。雨季時，海岸平原為30度，山區為15度。平均降雨量在宏國北部為127.2公厘，宏國中部為195.3公厘，宏國南部為154.3公厘。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宏國首都為德古西加巴（Tegucigalpa）、工商業中心位於宏北汕埠（San Pedro Sula）。人口860萬人中之構成比例，90%以上係印第安族土著與早期西班牙移民混血後裔，其餘少數民族有黑人、中東巴勒斯坦移民、阿拉伯人及亞裔華人，官方語言為西班牙語。宏國政府非常歡迎外商來宏國投資，但如與本地政商背景雄厚之商人發生利益衝突，則可能受到排擠。

三、政治環境

（一）歷史

1502年8月14日哥倫布發現宏都拉斯，此後西班牙人之間彼此爭戰，以奪取控制權。1539年宏都拉斯併入瓜地馬拉總督轄區，1578年由於發



現銀礦，引進大批移民，1821年9月15日中美洲聯邦獨立，1838年後中美洲聯邦五國各自分裂。宏國嗣後政變頻仍，惟仍舉行過數次大選，並選出總統，惟軍方於政治上仍有極大之影響力。

（二）政治制度

依據1982年憲法，宏國為共和國體，採三權分立。總統制，總統由普選產生，現任總統為Juan Orlando Hernandez（於2014年1月27日上任）；國會採一院制，議員直接民選，任期4年，目前國會有128席，另有同額之候補議員；司法部門有最高法院、上訴法庭及若干初級法庭（如勞工法庭、稅務法庭及刑事法庭等）三級制。最高法院有15位大法官，均由國會選出，任期7年，得連任。

宏國分為18個行政區，地方首長由民選，任期與國會議員及總統相同，均為4年。

（三）政黨及政治勢力

目前有合法登記之政黨包括：國民黨、自由黨、自由權黨等；前兩黨為傳統大黨，政權一向為該兩大黨輪流把持。1981年11月之大選，一改軍事執政為憲政政府；政府採三權分立：行政、立法、司法，惟軍人仍在政治上扮演重要角色；行政最高首長為總統，下設12部2委員會。

2014年1月27日宏國新政府上任，提出創造就業及吸引外資等政策，希望能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增進人民福祉，惟近年來國際油價上漲，原物料價格持續高漲，經濟發展實際之效果仍待後續觀察。宏國發展一向面臨諸多困難，諸如普遍貧窮、治安惡化、醫療落後、教育貧乏等。1998年10月底全國遭受密契風災蹂躪，損失空前慘重，國家基本建設均受破壞，雖獲國際社會及友邦之大力支持，進行重建，但全國經濟發展大受影響。如再次發生類似天然災害，將成為經濟發展一大考驗。目前仍有貧富懸殊、失業增加、暴力案件日多，經濟停滯等問題，並被評為

拉丁美洲最貧窮國家之一，與世界前10大最暴力城市（汕埠市及宏京）。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宏都拉斯長期面臨高額貿易赤字、財政赤字及外債之問題，致國際貨幣基金（IMF）將之列為高負債貧窮國（HIPC-Highly Indebted Poor Country, HIPC）。宏國也是一個相當開放的小型經濟體（約臺灣3倍大之面積，有近850萬人口），宏國各界及國際社會（特別是國際貸款機構）均期待以其開放的經貿體制，引進更多的外資與外援，以促進其經濟發展，脫離貧窮。

政府財政部分，宏都拉斯總統葉南德茲（Juan Orlando Hernandez）於2014年12月3日宣布宏國已與國際貨幣基金（IMF）達成Stand by貸款協定，將可健全宏國國家財政發展，向宏國全國人民及國際宣告，宏國將擁有健全財政、績效之國營公司。同時亦向投資者傳達國際金融組織（IMF）對宏國財政信用度提升之見證，有利國內及外來投資，藉此將可引導宏國經濟朝向更佳方面發展。依據該貸款協定規定，宏國於未來3年內將獲得國際貨幣基金（IMF）約達4億6,000萬美元之貸款，將用於改善基礎建設、社會福利計畫及國營企業營運改善等方面，此Stand by貸款協定係政府各項治理改善第1步，2015年5月份國際信評機構穆迪（Moody's）宏國政府債信由B3展望穩定，升級至B3展望正向，2014-2015全球競爭指數排名88名，較上年同期進一步11名，係宏國政府施政重要成果之顯現。

貿易方面，宏國貨品貿易向為進口大於出口，赤字未見明顯改善，來自觀光收入及僑匯均受美國金融風暴與政變影響而衰退，致對其國際收支形成壓力。宏國因原物料及民生用品進口依賴大、基礎建設不甚完善、科技發展落後、中國大陸低價產品大量進入市場，其整個經濟發展之動力來源仍須仰賴外人投資。



財政赤字方面：宏都拉斯財政部2016年3月最新報告指出，宏國政府2015年財政赤字達184億1,110萬宏幣（占國內生產毛額4.5%），低於宏國政府原預期212億7520萬宏幣（占國內生產毛額5.2%）。顯示宏國政府在縮減政府公共支出，減少非必要國營事業於人事成本支出上有具體成效。

貿易赤字方面：依宏國央行估計數字，2015年宏國出口38.22億美元，進口為94.24億美元，入超達56.02億美元。宏國長期性貿易入超均靠外人投資、觀光收入、僑匯及外援（資本帳）、發行公債及外匯存底挹注紓解。宏國貿易赤字屬長期結構性之問題，因主要進口產品多為戰略性物質（包括原油、能源）及高價格之資本材（包括電信設備、工業設備、建材），而主要出口產品為低價之農牧產品。自2011年7月25日起，宏國政府放棄實施多年之固定匯率制度，改為管理浮動匯率，宏幣對美元持續呈現貶值狀況，對宏國出口業有些微加分作用，2016年宏國中央銀行表示，為刺激出口，宏幣對美元將逐漸貶值，年貶率控制於5%以內。

通貨膨脹率方面：2015年宏國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2.36%，主要是宏國之石油全部仰賴進口，國內又無煉油廠，儲油設備不甚完備，使其油價偏高，油價更居中美洲5國之首。加以暴雨積水瘟疫等天災，造成國內可耕農地地力喪失，國內糧食產量減少，國際原物料價格高漲造成宏國物價水漲船高，其中以交通、教育、水電燃料、食物漲幅最高。宏國曾為抑制日益高漲之糧食價格，實施包括米、大豆、蛋及雞豬肉等33項基本糧食，民間零售業販賣最高不得超過政府所訂價格。雖然消費者多表歡迎，但製造業者卻為應付高漲之買進價格，卻需生產便宜的零售產品而苦不堪言。國會通過之凍結糧食價格已造成製造業相當頭痛的問題，尤其對食品加工業者來說，進貨成本並未下降，但因產品替代關係而言，消費者轉向購買較低價格之產品造成製造業需自行吸收其差額，嚴重損傷獲利表現。2014年元月底宏國政府為改善財政稅務困境，國內增值稅（IVA）自12%提高至15%，雖使政府稅收增加，惟業者已轉嫁稅務至消費者，使民間消費信心低落。但由於2015年宏國經濟持續成長，就業機會逐年增加，人民已逐漸走出加稅的陰霾。

最低工資調整方面：宏國政府為因應2015年期間通貨膨脹上漲率2.36%，參照年度物價水準，及宏國2014年勞工法規規定，倘通貨膨脹率高於8%或者低於4%時，將由勞工及社會安全部與勞資三方共同開會討論，並以多數決決議，規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調高勞工最低工資。宏國勞工及社會安全部長Carlos Madero表示，此次最低工薪調整係按企業僱用員工多少為區別，1至10人調升5.5%；11人至50人調升5.5%；51人至150人調升6.5%；151人以上者調升8%，預估宏國將有50萬人基層勞工受惠，平均每月調幅介於296.20宏幣至710.58宏幣間。依據宏國從業人員較多之重要行業別之最低薪資茲分述如后：第1類農林漁業依前述從業人員多寡其薪資界於5,681.73宏幣至6,662.74宏幣之間；第3類製造業依從業人員多寡其薪資界於7,619.22宏幣至9,338.21宏幣之間；第6類建築業依從業人員多寡其薪資界於7,869.61宏幣至9,338.21宏幣之間；第7類商業銷售餐廳及旅館業依從業人員多寡其薪資界於7,869.61宏幣至9,338.21宏幣之間；最低薪資最佳者為第9類金融、不動產及租賃服務業平均薪資，依前述從業人員多寡其薪資界於8,084.24宏幣至9,592.88宏幣之間。此外，在宏國部分落後地區省份之中為鼓勵中小企業主投資以創造就業機會，其所屬員工其最低薪資歸屬第4類，每月僅達4,266.76宏幣，為宏國最低薪資類別中薪資最低者。宏國政府另以特別行政規定規範加工出口區紡織加工業之最低薪資，2016年最低薪資之月薪為6,117.25宏幣。此次最低薪資調整，由於部分企業團體表示2015年宏國通貨膨脹率僅為2.36%，爰建議2106最低薪資調幅應於原建議調幅比率再減少2%，惟宏國勞工團體表示，儘管宏國通貨膨脹創下28年新低，但實際人民物價生活成本近年已逐漸攀升，加上宏幣兌換美元走貶，已影響到物價蠢蠢欲動，爰同意維持原來調幅。

簡言之，宏國政府經濟施政重點為建立一個更有效的市場經濟體制，引導其貸款利率、宏幣匯率及物價回到一個公平合理的水準，以促進投資與經濟成長，降低其雙赤字、高失業率及貧窮之威脅。宏國國家風險極高，其市場原物料及民生用品進口依賴大、基礎建設不甚完善、科技發展落後、中國大陸低價產品大量進入市場



，經濟發展之動力來源仍須靠外資、外援及僑匯方能紓解。2016年宏國經濟成長動力及市場信心仍取決於其財政自救措施、國際金融組織之貸款、治安改善等三大因素。

二、天然資源

（一）農業

主要產品為香蕉、糖、咖啡、棕櫚油、棉花、可可、稻米、菸草、馬鈴薯、柑橘、鳳梨、哈密瓜及西瓜、黑鈉金樹、蘆筍、椰子、玉蜀黍、葛粉、豆類、蕃茄、蔬菜等。

（二）畜牧業

牛、豬、馬、騾及羊等。

（三）礦業

銀、鋅、金、銅、鉛、煤、鐵、銻及辰砂，並蘊藏石油資源。

（四）林業

松木、桃花心木、白木等，主要在宏國東部，林產豐富，但近來遭不肖商人嚴重盜採，官方正積極保護森林資源。

（五）加工產品

糖、麵粉、奶油、乾酪、鮮肉、啤酒、煙草、飲料、冷凍海鮮、植物油、棕櫚油、水泥、紡織品、成衣、皮革、木製家具、清潔劑等。

三、產業概況

（一）保稅成衣加工業

宏國主要加工出口區大多設於宏國北部汕埠外圍衛星城市，成為宏國成衣廠群聚。該地區擁有靠近宏國東部最大哥德斯港，其港口深可停泊大型商船，且已通過美國政府安全檢驗認證港口，貨櫃船2天抵達美國邁

阿密港口免再受檢驗待遇等多項利基。

2015年宏國加工出口區出口額達40億8,670萬美元，較2014年同期38億2,450萬美元成長6.1%。雖然宏都拉斯加工出口區業者協會（Asociacion Hondurena de Maquiladores, AHM）2016年營運預測，宏國經濟學家普遍認為，在宏國與加拿大於2014年10月簽署生效自由貿易協定及與秘魯完成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未來與厄瓜多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產業利多外在條件下，已有部分成衣電子零件組裝廠商在宏國計畫擴廠生產，以運用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利基拓展海外合作商機及市場。未來加強在宏國從事成衣生產，成品將輸銷美國市場，倘營運順利及快速成長情況下，相關外商將可擴大營運及增聘員工之可能性。宏國加工出口業者協會（AHM）會長Mario Canahuati接受媒體專訪表示，2015年宏國外人投資加工出口區總金額達1億9,500萬美元，該協會內部樂觀預估，2016年加工出口區投資約可達3億5,000萬美元及創造2萬1,000名就業機會，宏國紡織成衣出口業之外來投資主要係來自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另宏國汽車用聯接線產品係美國第3大進口國，展望本年美國汽車業穩健成長，未來出口成長性仍被看好。2015年宏國加工出口區出口額約達40億8,700萬美元，倘加工出口業維持2015年成長走勢，2016年出口額將可達43億美元。Mario Canahuati會長續稱，宏國政府必須改善投資環境，以增加更多外來投資，首要必須降低電力成本（謹註：據統計宏國2016年平均電力費率高居中美洲首位。），其次改善及提升國際港口進出口物流管理效率等，以增加外來投資機會。另一方面，對於已簽署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協定之紡織品原產地規則是否將影響宏國紡織品出口美國市場商機一節，渠表示宏國目前輸美國紡織品中以T恤居第1大進口來源國，惟亞洲地區國家紡織業仍為宏國紡品強勁競爭者，宏國政府已尋求以個別，或者透過中美洲區塊集體方式加入該TPP協定，以降低未來紡織成衣產業出口美國



市場之衝擊。

2016年全球景氣有利於宏都拉斯紡織成衣業整體發展其原因如下：

(一) 美國經濟穩健復甦，預期對宏國紡織成衣需求可持續成長。(二) 宏國政府已決定逐步調升紡織成衣業最低工資(2015年調幅為6.5%，現最低薪資之月薪為5,730.45宏幣，2016年調幅為6.75%，2017年調幅為7.25%，2018年調幅為8%)，使投資廠商已明確瞭解其人力成本，有利於產能規畫。(三) 為目前國際油價處於低檔，使得用電之生產成本得以降低。(四) 宏國與加拿大自由貿易協定自2014年10月1日生效，由於優惠關稅，預期2016年輸加國紡織成衣類產品將有機會持續成長。

目前宏國加工出口產業之外來投資仍以美國為最大宗，占37.5%，主要投資產業為紡織業與汽車零配件，宏國本國資金投資則占所有加工出口業之31.1%。主要工業區方面，以在宏國加工出口區綠谷工業園區(Green Valley Industrial Park)為例，進駐外商皆是出口導向之成衣與汽車電子組裝業為主。此外，重要工業園區尚包括Buffalo工業園區與Villanueva工業園區。

(二) 咖啡產業

宏都拉斯是中美洲首要咖啡生產國，近年來產量不斷增加，其中又經過認證的有機咖啡所占袋數比例日高。宏國咖啡品質並不斷提升，並連續4年參加“Cup of Excellence”咖啡競賽，宏國咖啡農場更有以每百磅1,870美元高價賣出者。

近年宏國咖啡產業發展狀況如下：2012年由於墨西哥與巴西咖啡減產，宏都拉斯成為中美洲主要出口咖啡之國家，加以國際期貨價格攀高，宏國咖啡已成宏國最重要外銷品主力。2012年9月開始，咖啡葉鏽病已在宏國蔓延，該項疾病迄2013年已使宏國咖啡產業喪失約10萬工作機會。葉鏽病受損最嚴重之省份為El Paraiso、Ocotepeque與Intibuca省，但全國

15省均有蹤跡。2014年稍有恢復，宏國咖啡協會（IHCAFE）曾於2014年10月對外宣布，倘國際咖啡價格可維持在每公擔（46公斤）200美元上下，2014/2015年宏國咖啡外匯收入將可達到12億5,000萬美元至13億美元間，宏國咖啡協會（IHCAFE）另表示，2013/2014年間，宏國計出口544萬6,757公擔咖啡，國際平均銷每公擔售價格為145.43美元，創造外匯收入達7億9,210萬美元。惟紐約咖啡期貨價格於2015年3月初逐步下滑至每公擔135.10美元，宏國中央咖啡生產合作社（Central de Cooperativas Cafetaleras de Honduras, CCCH）會長Dagoberto Suazo對此悲觀表示，倘2015年國際咖啡售價全年維持低檔，將使出口減少3億5,000萬美元。另據統計通常國際咖啡價格走跌介於每年3月至5月間，係因其為咖啡大量出口之季節。

宏國咖啡推廣機構（Instituto Hondureño del Café - IHCAFE）成立了咖啡基金，對於咖啡栽種戶提供便宜的肥料，並且減少中間商的剝削，此外並積極協助咖啡農提高生產品質，協助咖啡農戶增加利潤，主要包含了以下措施：由於全世界消費者強調高品質意識抬頭，在品質管控方面，實施嚴格分級包裝，以符合高品味咖啡消費者需求增加。IHCAFE也提出產品創新計畫（CAFINES），設立全國品質中心（Centro Nacional de Calidad, (CNC)），定期針對生產戶舉辦研討會討論國際消費趨勢與標準主動提供技術協助咖啡農提高生產力。國際西班牙合作基金（Agencia Española de Cooperacion International, (AECI)）與世界開發銀行（BID）成立基金協助IHCAFE 教導咖啡出口商從事咖啡行銷。此外，由於美國國際發展局（USAID）技術協助訓練，每年均派技術人員至各地生產商輔導栽種有機咖啡生產計畫，且提供咖啡市調服務、市場資訊、收成與製造等整體性培育服務。

（三）金融服務業



宏都拉斯國內金融市場處於百家爭鳴之局面，依據宏都拉斯國家銀行及保險委員會（Comision Nacional de Bancos y Seguros（CNBS））統計資料顯示，2015年共有15家銀行於宏國營運，其中就淨資產、放款及客戶存款等項目進行評比，宏國Banco Ficohsa銀行營業成績於2015年續躍居首位。2015年宏國銀行總淨資產達3,480億2,400萬宏幣，其中其Banco Ficohsa銀行淨資產高達702億4,100萬宏幣，Banco Atlantida銀行淨資產達648億2,700萬居次位。Banco Occidente銀行淨資產達484億4,500萬居第三位。放款方面，2015年宏國全年銀行放款達2,263億5,800萬美元，Banco Ficohsa銀行482億6,900萬居第一位，Banco Atlantida銀行399億6,600萬宏幣居第二位，BAC銀行316億8,000萬居第三位。客戶存款方面，2015年宏國銀行總存款為2,376億2,300萬宏幣，其中Banco Atlantida銀行存款總額達486億100萬美元，居存款首位，Banco Ficohsa銀行427億2,400萬宏幣居第二位，Banco Occidente銀行390億5,100萬居第三位。

市占率排名方面，宏都拉斯金融保險業市場占有率中，排名首位為Ficohsa Seguros集團，市占率達25.44%，產值為22.20億宏幣。次之為Mapfre銀行，市占率為18.62%，第3位為大西洋銀行集團Banco Atlantida，市占率為15.32%。第4位為Palic集團，市占率為8.4%。第5位至第11位為Del Pais，哥倫比亞銀行DAVIVIENDA集團，Crefisa集團，Banco Lafise集團，Equidad公司，Chatis集團，及Continental公司。

在宏國經營金融服務業所需涉及之宏國法規如下：

- 1、貨幣法（Monetary Law, 1950）:Decree No. 51.
- 2、中央銀行法（Law on the Central Bank of Honduras, 1950）: Decree No. 53.
- 3、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法（Law on Retirement and Pensions of Government Employees and Officials, 1971）: Decree No. 138.

- 4、國家農業銀行法（Law on the National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BANADESA），1980）：Decree No. 903.
- 5、出口外匯法（Law on Foreign Exchange Export Earnings, 1990）：Decree No. 108-90.
- 6、房保基金法（Law on the Social Housing Fund（FOSOFI），1991）：Decree No. 167-91.
- 7、淨資產稅法（Law on the Net Assets Tax, 1994）：Decree No. 137-94.
- 8、金融機構法（Law on Financial System Institutions, 1995）：Decree No. 170-95.
- 9、銀行業者保險法（Law on Deposit Insurance in Financial System Institutions（FOSEDE），2001）：Decree No. 53-2001.
- 10、市場安全法（Securities Market Law, 2001）：Decree No. 8-2001.
- 11、保險與再保機構法（Law on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Institutions, 2001）：Decree No. 22-2001.
- 12、金融穩定與社會保障法（Financial Equilibrium and Social Protection Law, 2002）：Decree No. 194-2002.
- 13、防制洗錢法（Law to Combat Asset Laundering, 2002）：Decree No. 45-2002.
- 14、平衡稅法（Tax Equity Law, 2003）：Decree No. 51-2003.
- 15、金融體系法（Financial System Law, 2004）：Decree No. 129-2004.
- 16、信用卡法（Credit Card Law, 2006）：Decree No. 106-2006.

（四）觀光業

中美洲國家中，宏國擁有馬雅文明古蹟與加勒比海海灘優勢，為促使觀光旅遊業持續成長，宏國政府將加強新觀光景點開發、增加國外宣傳與現有觀光資源開放外商投資。舉例而言，薩爾瓦多Agrisal Group集團公



司已於宏都拉斯首都投資Holiday Inn Express連鎖旅館，平均住房率高達68%，高於該集團公司於中美洲巴拿馬、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等連鎖旅館。宏國Holiday Inn Express連鎖旅館表示，該旅館係薩爾瓦多Agrisal Group集團公司所投資，係繼宏京Real Intercontinental旅館外第2家旅館，總投資額約1,200萬美元，其住房費率係在首都居Intercontinental旅館及Marriott旅館外，第3種較經濟實惠之選擇。

就航空業而言，宏京機場擴建工程完工後吸引外國觀光客，且國外SPIRIT、Aeromexico與Aerocaribbean等3家國外廉價航空公司也積極籌劃進軍宏國觀光旅遊市場。機場擴建方面，宏都拉斯首都周圍環山，首都國際機場Toncontin跑道狹窄且短小，無法讓大型客機起降，間接影響宏國物流業與觀光業。2010年宏國民間業者投資5,000萬美元擴建宏國首都機場跑道並已完成，目前宏國首都機場跑道長度已從原先1,862公尺延長為2,012公尺。擴建工程將包括興建機場安全區域，使宏國首都國際機場在中美洲國家機場中，能提升安全性。另外降落區域，將由專家評估後興建。此外，宏國前任Lobo總統已宣布研議將於未來將首都國際機場遷移至Comayagua之Pamerola機場，相關程序將由現任總統Hernandez繼續推動，將有助於宏國發展觀光業。

四、政府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宏都拉斯國會於2005年3月立法通過美國—多明尼加—中美洲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US—DR—CAFTA），並於2006年4月後逐步實施。

2006年7月舉行之的中美洲系統國家（SICA）領袖高峰會，討論成立一個關稅同盟、供電區域網路、人員自由移動及自由貿易區的議題。此高峰會已奠定中美洲區域整合基礎。

從1965年開始協商之中美洲關稅同盟協定（CAUCA），2008年完成第4版關稅

同盟協定（IV Codigo Aduanero Unificado Centroamericano, CAUCA IV）之諮商，並於2008年8月25日正式實施。此協定進一步促進中美洲關務程序與檢疫標準之統一，並簡化通關手續，達到貿易便捷化之目的。

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於2007年5月7日簽署，薩國會於同年8月，我國會於同年12月立法通過，宏國國會則於2008年1月31日通過。其中臺薩部分於2008年3月1日生效，臺宏部分於2008年7月15日生效。

中美洲六國（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及巴拿馬）與歐盟間的「聯繫（經貿）協定」（Association agreement）諮商刻積極進行中，雙方已在2010年5月18日舉行的歐盟-拉美與加勒比海高峰會議（EU-Latin America and Caribbean Summit Meeting）中完成該協定之簽署。此一「聯繫（經貿）協定」進一步確認歐盟與中美洲國家間存在共享的價值觀、互信及密切的關係，包括經貿與政治層面，甚具區域間經貿整合之意義與作用。按歐盟是上述六個中美洲國家第三大貿易夥伴，僅次於美國及中美洲區域間貿易。

宏都拉斯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情形：已簽訂：我國（2008/07/15生效）、墨西哥、多明尼加、巴拿馬、中美洲5國與美國之自由貿易協定（DR-CAFTA；2006/04/01生效）、智利（2008/07/08生效）、哥倫比亞與薩、宏、瓜自由貿易協定（2008/11/05簽署）、加拿大（2013/10簽署，2014年10月1日生效）、歐盟2012年6月28日中美洲關稅同盟與歐盟簽署經濟聯合協定，宏都拉斯部分已於2013年8月生效，與秘魯於2015年5月29日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生效日尚未決定。推動中：（1）加勒比海共同體。（2）宏國與中美洲鄰國巴拿馬及哥斯大黎加已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包括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及瑞士等國）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3）宏國已是太平洋聯盟（Pacific Alliance）觀察員。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宏國因國民所得不高（2015年約2,364美元左右），故國內市場小，外來投資主要集中於加工出口區，產品主要外銷美國市場。雖然市面充斥著來自中國大陸的民生日用品，但因進口量小，多為自鄰國小量進口。國內通路由數家主要集團把持，新產品或新廠商常難以打入市場。

宏國投資環境因受到CAFTA的實施而受到加持，陸續吸引來自美洲如美國、加拿大、巴西等國家之外來投資生產，以供應美國市場。宏國與IMF在簽署stand by協議後，2015年宏國總體經濟各項指標表現成效良好超越預期，政府公共財政朝向穩健方向前進，2015年宏國經濟成長率3.6%，外債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由原訂5.2%，降為4.5%，外匯存底較2014年同期增加1億5,000萬美元，達到4.3月平均進口總額目標，通貨膨脹率2.36%，國營電力公司（ENNE）2015年營運約虧損20億宏幣，較2015年同期大幅減少。

展望2016年，由於國際石油價格走跌，美國經濟持續穩健發展，宏國經濟成長預估約可達3.4%至3.7%之間，通貨膨脹率控制於4.5%內。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 (一) 美國廠商在宏國投資範圍相當廣泛，投資項目包括農產及加工品諸如香蕉、鳳梨、香瓜、水果罐頭、果汁、美式速食店、食品加工廠、汽車、電腦、成衣廠、銀行、保險公司、石油、航空、海運、化工、紙器、冷凍加工廠等，投資金額居宏國外人投資第一位，約有68家跨國公司在此成立，在宏京及宏北汕埠成立美僑商會，對宏國經濟發展有極大影響力。近來如美國威瑪（Wal-Mart）零售公司也看好宏國零售業發展積極投資宏國。
- (二) 南韓廠商在宏國之投資主要係成衣廠及其上中游之原物料工廠，目標市場以美國為主，大部分集中在宏北汕埠附近工業區設廠，高峰時期韓商曾達約40家，但由於世界紡品配額制度廢除後，面對來自中國大陸的強烈競爭，目前僅餘約20家，僱用勞工約1萬人。韓商頗為團結，惟個性較剛烈，不受歡迎。近年投資力度減弱，比起歐盟、加拿大、墨西哥在宏國之投資遜色。
- (三) 中國大陸及香港以企業集團方式投資，近年來中國大陸陸續派遣經貿投資團訪問宏國，中國大陸大型跨國企業如華為科技等公司已於宏國與中美洲各國設立據點，與當地電信商合作擴展手機市場與承包硬體基地臺架設業務。
- (四) 歐洲國家如德國、荷蘭、法國、英國、西班牙、義大利、丹麥等國與宏國關係日益加強，歐盟並派遣農工技術服務團協助宏國經濟發展，對宏國



之援助與捐贈逐年增加，宏國正積極與歐盟各國工商總會洽商吸引其會員廠商來宏投資事宜。

（五）綜觀近年外資到宏都拉斯的所投資的行業，大都集中在電訊業、運輸業、及觀光業設施的投資，此地基礎建設仍不完善故需外人投資，而觀光資源是最引人入勝的資產。另加拿大等國外資致力於礦業的開採及製造業，可以看出此地礦藏的豐富及工資便宜。在服務業方面，除了觀光業，外資對宏國的金融服務業體系也有相當投資，對宏國金融業的國際化也頗有助益。例如墨西哥的AZTECA銀行獲得在宏國之營業許可，成為宏國第17家銀行行號，其他外商如美國花旗銀行、美國奇異（General Electric）公司金融部門等皆有收購動作。委內瑞拉之DAVIVIENDA銀行併購英國匯豐銀行（HSBC），美國花旗銀行（CITI）更成功併購當地銀行，在宏國掛牌，大張旗鼓營運，顯見此地金融業有其發展空間。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臺商投資略具規模：目前我在宏國正式投資案25件，金額約1.5億美元。我主要投資宏國產業包括建材業、水產養殖、漁產加工及餐飲服務業等。

臺商營運面臨困難，需要更多之協助。治安問題向為臺商考慮投資之重點，可惜宏國治安惡化，影響臺商經營發展。以上亦暴露出宏政府應改善行政效率及治安，以營造更具優勢之投資環境。我政府持續協助宏國臺商依據我政府「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規定申請相關補助，以協助臺商提高競爭力。

三、投資機會

中美洲國家向以路途遙遠、政局不穩、語言文化隔閡及勞工素質不齊等因素，令國內廠家望而卻步。然宏國政府於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後，經貿環境已改善，又因政治民主、社會安定、勞力充足、工資低廉，產品銷美亦享有CAFTA輸美關稅優

惠、美洲企業發展方案之關稅減免優惠待遇，近年更積極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簽訂中美洲自由貿易多邊條約，1,600種產品可免稅自由流通中美洲市場，其國內市場將益形開放等，均使宏國之投資環境更具優勢。

我與宏都拉斯及薩爾瓦多自由貿易協定於2006年諮商完畢後經各國國會通過，臺宏部分已於2008年7月15日正式實施，此協定將更進一步促進臺宏貿易及投資關係發展。另2011年5月5日雙方政府簽訂「臺宏投資合作及促進協定」。

「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後，宏國對我產品約有3,881項（占61.9%）立即免關稅待遇，我國亦對宏國提供6,135項（占69.4%）貨品立即撤除關稅；10年後將有93%之稅則號列完全開放給宏國產品自由進入我國市場，相對地宏國亦將有70.3%之稅則號列完全開放給我國產品自由進入。在工業、農業、金融、電信及投資等方面可謂三國同蒙其利，我商可充分利用相關優惠拓展商機。

（一）可供投資產業型態或產品項目

1、加工出口業

近年來宏國致力推動設置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鼓勵外人投資，凡在園區設廠外銷企業可享有生產機械設備、零配件、原料進口免稅、免徵公司所得稅和規費及24小時辦理進出口貨品通關手續等優惠措施。目前宏國工業區內投資廠商95%係從事成衣加工製造，外銷美國市場。我廠商可投資成衣廠及相關原物料，以供區內廠商廣大需求。

2、農產及食品加工業

宏國農牧產品富饒，各類熱帶水果、食品、肉品等原料供應充足，國內外市場發展潛力甚大，可發展乾燥或烘培之產品，值得業者投資。

3、觀光業

宏國自1998年後，大力提倡觀光業之發展，目前政府修法提供



更多獎勵措施。宏國北部觀光資源豐富，現有數家外國觀光業者表示有意投資，未來發展深具遠景。

4、礦產品

宏國鉛、鋅、銀等礦產已有量產並外銷，惟尚有多處礦藏有待開發。

5、包裝工業

宏國塑膠瓶、玻璃瓶、瓶蓋等包裝相關耗材工業多屬進口，我商可考慮來此投資，供應宏國內銷市場或中美洲區域市場。

(二) 可供引進技術合作項目或可在當地技術合作項目

1、煉糖

近年來宏國蔗糖產量雖然增加，惟國內市場之需求仍大於供應量，因此宏國蔗糖業者協會及獨立蔗農協會均有意增建煉糖廠。

2、花卉

宏國土地廣大，氣候溫暖，適宜種植花卉。宏國政府及民間業者均願提供土地發展花卉事業，期盼我能提供技術協助或合作投資，拓展國內外市場。

3、咖啡烘焙加工

宏國氣候適合種植咖啡，且外銷量逐年增加，惟咖啡品質風味各異。我業者可尋找國際口味之咖啡，創造合資機會。

4、食品加工

宏國氣候宜人，盛產香蕉、西瓜、芒果、柳丁等水果，且配合我國對宏國之食品加工業輔導計畫，宏國之食品加工業實有發展空間，我業者可前來投資考察。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一）臨時進口法

對產品全數外銷中美洲以外國家之企業，其生產過程所需用之原料、半成品、樣品、模版、附件、包裝材料、零件、機器、設備等之進口，可享免除所有關稅、領事費用或行政費用之優惠待遇，上述機器設備可在5年後，經有關單位核准後轉讓。

（二）投資法

宏國國會於1992年5月通過投資法，給予外人投資企業享有與本國企業完全相同之權利義務，減低政府之干預及保證資金之自由匯出入。

（三）自由工業區法

自由區內生產所需之資本財及貨品免除進出口稅、所得稅、市政稅、資本自由匯出入等優惠。

（四）加工出口區法

授權私人投資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得完全享有與自由工業區同等之待遇。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所有投資人均須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製做公司登記文件，經設立公司所在地工商會登記後，將登記文件送市政府申請營業執照（約5-10天或更久，視情形），如需環保證明須向天然資源暨環境部申請（需2-3個月或更久，視情形），俟取得公證公



司有關文件後向賦稅單位申請全國繳稅編號（R.T.N.）約需45天，隨後申請投資證明，以上手續有可能須耗時半年。

（一）按宏國商業法之規定，宏國公司型態分為下列6種：

- 1、Sociedad en nombre colectiva（合夥）。
- 2、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有限公司）。
- 3、Sociedad en Comandita Simple（簡易兩合公司）。
- 4、Sociedad Anónima（股份有限公司）。
- 5、Sociedad en Comandita por Acciones（兩合公司）。
- 6、Sociedad Cooperativa（企業公司）。*

* 註：該類型公司尚未有公司型態專碼，將適用特別法。

另一種從事商業行為個體稱為Comerciante Individual（個人），（大部分外人投資均以前兩種型態公司或個人方式申請登記），另宏國同意外國公司在宏國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同樣受宏國商業法之規範。

（二）當地國公司法中設立各種類型公司之設立條件：

- 1、公司章程生效之時間及地點。
- 2、公司營業法人之姓名、國籍、居住地。
- 3、經營公司型態。
- 4、公司性質（營業項目）。
- 5、公司名稱。
- 6、公司成立期間之聲明。
- 7、公司資金總額。
- 8、公司股東之股權或出資情形。
- 9、公司營業地點。
- 10、公司組織。
- 11、公司組織首長職稱。

- 12、公司盈餘分配及損失分擔情形。
- 13、公司資金儲備。
- 14、公司提前解散相關措施。
- 15、公司清算之基準。
- 16、當無法提前指派清算者時清算者之產生方式。

(三) 另外，倘用外國公司身分，必須具備以下條件方可於宏國營業：

- 1、證明該公司之成立係遵守該國規範。
- 2、證明該國相關法規承認此公司可設立分支機構。
- 3、派遣一名常駐宏國之代表人員，並賦予完全執行能力處理有關司法或商業相關活動。
- 4、在商業活動地點建立所有權。
- 5、確認該公司營業目的不違背宏國法令亦不危害公共秩序。
- 6、尊重宏國法令、法院及有關司法及商業活動之組織機構效力。

三、投資相關機關

- (一) 經濟發展部 (Secretaría de Desarrollo Economico)。
- (二) 宏國全國工商協會 FEDECAMARA (Federación de Cámaras de Comercio e Industria de Honduras) 所屬各地區之工商協會。

四、獎勵投資措施

- (一) 中美洲工業發展財稅獎勵協定

中美洲共同市場 (包括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等五國) 組織為發展中美洲之工業，曾於1962年7月31日在哥京聖荷西共同簽署「中美洲工業發展財稅獎勵協定 (Central American Agreement on Fiscal Incentive for Industrial Development)」，五國共同適用



，並在7年內開始執行。依規定，廠商必須以新穎有效率的製造過程製造滿足民生基本需求，或代替進口或增加出口之產品，而且對中美洲之工業發展有卓越貢獻者，方得享受此項獎勵協定。其獎勵內容又因工業性質之不同而分為A、B、C三類。

1、A類產品：

此類產業應為：產製工業原料或資本財；或產製消費品、包裝用品或半製品，但其產品至少50%是利用中美洲出產的原料製造。

其獎勵內容為：

(1) 新興之工業：

- 機器設備之進口：免進口稅12年。
- 原料、半製品及包裝器材之進口：首5年免進口關稅100%，次2至5年免70%，免稅期剩餘年度免50%。
- 製造過程所需燃料之進口：100%免進口關稅；惟汽油除外。
- 免所得稅10年。

(2) 既有之工業：

- 機器、設備之進口：免進口稅8年。
- 免所得稅2年。
- 免資產稅及資本稅2年。

2、B類產業：

此類產業應為：產製消費品、包裝用品或半製品。對收支平衡及工業產值有相當有利之貢獻。全部或大部分採用中美洲出產的原料、包裝用品及半成品。其獎勵內容為：

(1) 新興之工業：

- 機器、設備之進口：免進口關稅10年。
- 原料、半製品及包裝用品之進口：首1年至3年免100%進口關稅，

免稅期之其餘年度免50~80%。

- 製造過程所需燃料之進口：首3年進口關稅全免，次2年免50%。
- 免所得稅8年。
- 免資產稅及資本稅3年。

(2) 既有之工業：

機器設備之進口：免進口關稅6年。

3、C類產業：

此類產業應為A類及B類之外的產業，或僅從事裝配、包裝、裝瓶、切割或稀釋其他物品的產業，或製造衛浴用品及除臭劑的產業。

其獎勵為機器設備之進口免關稅5年，免所得稅2年。

(二) 中小企業獎勵

中小企業及工匠享受之獎勵，視其於製造、裝配、修整及包裝程序中所使用之本地生產的原料之多寡而定。比率越高者，獎勵越高。

如欲享受大型企業之獎勵，則該企業須：

- 1、實收資本500,000美元以上。
- 2、僱用75名以上宏國員工。
- 3、產品有25%以上出口。
- 4、從事於消費品之包裝或製造時，使用宏國原料的價值應佔產品總值至少35%以上。

(三) 農業獎勵

農業發展法規定，農業企業進口設備、種子、肥料、燃料及其他特定項目得免進口關稅及相關費用。

(四) 礦產獎勵

1982年礦業法修正，提供新設礦業公司得享5年較低稅賦及權利金之



獎勵，並限定現有及新創礦業公司全部稅賦不超過55%，此外，對探勘、開採所需之機械、設備及材料等進口均可享受免稅進口待遇。

（五）觀光獎勵

凡為建築、探勘、擴張或重建旅館及觀光設施，所需進口本地在所需規格及價格上無產製之建材、室內擺設、設備等，以一次為限，免除進口關稅及相關規費。該國觀光業另享有10年免營利所得稅之獎勵，惟聖彼得市及首都兩處之觀光業，則前5年免營利所得稅，後5年則免50%。

（六）外銷獎勵

為鼓勵生產非傳統性外銷產品，訂有兩種獎勵方式：

- 1、退稅制度：進口原料、半製品、包裝物品等專供外銷中美洲以外地區者，政府退回其進口上述項目物品所繳之關稅及其他稅賦。
- 2、保稅制度：與前述情況相同，惟廠商於提供具結後，得免稅進口上述物品以供產製外銷產品。

（七）自由貿易區鼓勵投資辦法

- 1、沒有限制外匯兌換。
- 2、所有進口生產機器、設備、裝置、零件、原料和供應品免關稅。
- 3、免除公司營利所得稅及省市地方稅。
- 4、進出口貨物通關可以在一天內完成，所需文件最少。
- 5、沒有聯邦、國家或本地收入、銷售或公司稅或費用。
- 6、沒有限制撤出利潤和資金。
- 7、豁免出口控制費用和關稅。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宏國傳統上歡迎外人投資，政府繼續促進本地人士及外人在宏國國內投資。宏國於1992年5月28日通過投資法案，對外國人、本國人投資均給予無差別待遇，

有利投資發展。不過因外匯短缺，其傳統性的出口產品又多為初級產品，出口收益易受國際價格變動之影響。因而也和其他中美洲國家一樣，有意建立非傳統性的出口產業。首先於1976年，在哥爾德斯港（puerto Cortés）內創設自由貿易區，1970年頒佈「自由貿易區法」，其後又陸續訂定臨時進口法、出口發展法及加工出口區法等各項法規，提供若干優惠，鼓勵國人及外人在區內投資設廠，產品外銷。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公司營利所得及個人所得稅

居民及本地公司之國內外所得，均課徵所得稅。非居民及非本地公司，則僅就其在宏國國內所得課徵所得稅。

(一) 法人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25%。

(二) 個人所得稅率如次：(每年每自然人醫療花費有40,000宏幣扣除額)

2009年迄今之個人所得稅率：

1美元=21.95宏幣(2016/04)

課 稅 所 得 (宏幣)	稅率 (百分比)
141,000以下	免稅
141,000.01—200,000.00	15%
200,000.01—500,000.00	20%
500,000.01以上	25%

2009年之前個人所得稅率：

課 稅 所 得 (宏幣)	稅率 (百分比)
0.01-70,000.00	免稅
70,000.01-100,000.00	10%
100,000.01—200,000.00	15%



課 稅 所 得（宏幣）	稅率（百分比）
200,000.01—500,000.00	20%
500,000.01以上	25%

（三）對非居民及非土地公司於宏國境內之所得，按以下稅率課稅：

所 得 項 目	百分比%
房屋、土地或設備之租金所得	10
礦業、石礦權利金	10
於國境內外因服務所得薪資、佣金	10
外國公司因設於宏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業務代表、代理商營業所獲得之收入或利潤	15
租金、利潤	15
專利、技術、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	10
海陸空運輸所得	5
電信所得	5
保險金	10
娛樂表演所得	10
其他	10

公司或個人於支付上述金錢予非居民或非本地公司時，均須依規定代為扣繳本稅，並繳交中央銀行。

二、股息及盈利分配

股利不須另外繳稅，出賣有價證券或資產所得之資本得利（capital gains）則需繳10%之稅金。

三、營業損失

營業損失之回溯及遞延，均不准許。

四、資本所得稅

資本所得視同一般所得。

五、資本損失

依中美洲工業發展財稅獎勵協定，歸類為基本工業之畜牧及工業類，得向稅捐當局申請特許，將資本損失列為所得抵減項目，最長不超過3年。

六、國外所得稅

所得稅法中，未規定國外所得已向當地國政府繳交之所得稅部分，得抵繳本國所得稅。

七、銷售稅

以銷貨報單每月課徵15%之銷售稅。



八、社會保險負擔

以最低工資薪水為基礎，在自付額方面，雇主負擔67.29%，員工32.71%。

九、財產稅

為市政稅。財產之課稅值由市政府決定，一般每500美元課徵0.75%。

十、進口關稅

除非經政府或貿易協定特許，進口貨品一律課徵關稅，課徵基礎為貨品之到岸價格（CIF）。

十一、其他各種稅及其稅率

（一）直接稅方面

1、財產稅：

（1）遺產、遺贈、捐贈，稅率自1~10%（非居留人士為20%）。

（2）財產轉移稅：2~4%。

2、市政所得稅：居住城市之人應繳，稅率自0.12~0.25%。

（二）間接稅方面

1、零售稅：一般購物應繳稅率15%。

2、印花稅：所有司法、行政或商業行為、契約、證件，均應付印花稅，自0.25美元至5美元不等。

3、娛樂稅：電影、戲院入場券徵收20%娛樂稅。

4、機動車稅：按車輛年份、汽缸大小定不同級距。

5、新車稅：自5~20%。

6、生產及消費稅：啤酒、汽水、糖、煙、火柴、含酒精飲料，混合

飲料之生產及汽油副產品均徵收稅捐。

7、礦區使用費：3～5%。

（三）國際貿易稅

1、進口稅：自食品、原料、燃油等之進口均予課稅。

2、出口稅：所有出口貨物均徵貨價FOB 1%之稅，對某些貨品另訂個別稅率。

（四）市政捐

各大城市對其居民自訂房屋、零售及清潔消防稅等。

十二、關稅

（一）從價稅及從量稅

進口物資徵收從價稅及從量稅；從價稅係按進口貨品之CIF價格徵收5%～20%不等之稅，製成品稅率最高，燃油、潤滑油與動植物稅率最低；從量稅係按重量徵收，自每公斤徵0.005美元至0.5美元不等。

（二）附加稅

按1981年第54號法案，對原料再徵CIF5%之附加稅，製成品10%。又依據1982年第50號法案，對所有進口貨品除醫藥、血清、疫苗、奶粉、基本穀物、種子、肥料、農藥、牛隻外，徵收20%之附加稅。又按1984年第84～85號法案，對所有進口貨品CIF價格課以5%海關行政費。另部分產品課徵如同我國之奢侈稅，稅率視關稅號列而不同。

十三、利潤及本金之匯回

依據宏國憲法，外人企業享有與國人相同之權利義務。對於股息、利息、權利金或本金之匯回，沒有限制。惟大筆美元進出亦需向宏國中央銀行完成申報。



十四、外匯管制

宏國由中央銀行執行外匯管制，進口依優先順序分類而依次申請外匯；並且不論進口目的為何，均須經中央銀行之批准。凡欲向國外貸款之宏國企業，均須獲得中央銀行「借外債」之許可，以獲得依貸款合約規定貨幣償還之權。

十五、利率水準

宏國金融業雖然在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等國際機構之要求下進行改革，大致上達到透明化及自由化的程度，但因風險難以控制，利率水準仍居高不下，動輒達到16%以上。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 (一) 一般工業用地取得每公頃價格約在20,000－80,000美元間，承租價格每平方尺約在0.25－5.45美元，將視其土地開發情形而定。
- (二) 工業特區：包括自由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保稅工業區等，特區內土地僅以出租方式經營，承租價格每平方尺約在0.35－5.65美元。

二、能源

宏國工業園區之位置均與主要公路相連接，距離港口及國際機場附近，區內街道以特別設計建築，能承受大重量及連續行走之車輛，區內亦設有通訊網通連無礙，現宏國3G網路以都市而言已普及。

(一) 水

工業園區的水井將確保公司用水，估計每個工人用水量為20加侖。惟宏國時有停水情形。水費每月基本費約10美元，每度（單位：立方公尺）約在0.19到0.25美元之間。

(二) 電

電力供應充足，若有停電措施，電力公司將預先通告，宏國主要電力賴水力發電，若水庫枯竭會採停電措施，故不定期停電情形時常發生，每家公司最好自行裝置發電機，成本約0.13/KWH（美元）。工業用電價每度約在0.05到2.09美元之間。

(三) 石油



宏國石油仰賴進口，另本身無煉油廠等設備以降低成本，加以人為因素，故油價高居不下，可說是中美洲油價最高者，常成為人民遊行抗議的焦點。

三、通訊

固線電話方面，宏國國營電信公司Hondutel為宏國固線電話之壟斷服務業者，近年因經營虧損而屢遭批評，加以宏國手機行動電信服務業日益興盛，固線電話服務受到極大挑戰。在求生存下，Hondutel近年除開闢網路ADSL服務外，並結合其下手機服務連結固線電話轉接服務，盼能吸引更多商機。

行動通信方面，宏都拉斯行動電話市場現有知名電信公司Digicel、Tigo、Claro等業者，呈現三分天下局面，國營電信公司Hondutel之行動通訊業務發展較晚，且服務與腳步均較其他跨國行動通訊業者為慢。投資金額排名第一的要屬Digicel公司。根據統計，宏國810萬人口中已登記行動電話門號數，高達600萬組，即全國超過75%人口擁有行動電話。通訊費率尚屬合理。

四、交通運輸

海運至邁阿密約需72小時，至紐奧良92小時，至紐約108小時。主要港口有大西洋之Puerto Cortés（有貨櫃裝卸設備）、Tela、La Ceiba及Puerto Castilla。

太平洋岸有San Lorenzo港係美西、亞洲貨物進出口港。貨櫃輪每週有10航次至邁阿密、4航次至紐奧良，4航次經邁阿密至紐約。每週有4航次至歐洲。

南濱太平洋岸之國內河流則不適航行。公路及鐵路均不敷使用。交通主要以空運維持，國際航線有TACA、COPA、AA、CONTINENTAL、IBERIA等航空公司班機往返美、墨及中美洲等國家間（由宏京至美國邁阿密、休士頓約需2.5小時，至洛杉磯需轉機，耗時較久）。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一) 勞工數目及結構

勞動人口近400萬人，分配如下：

- 1、教育程度估計：高中程度10%、初中程度20%、小學40%、文盲30%。
- 2、勞工生產力：依從事之產業而有不同，牧業、製造業生產力較高，農業、商業、服務業較差。

■勞工分配比率

產業別	百分比%
農、漁、林業	35.0
餐飲旅館業	21.0
製造商	15.0
建築業	7.0
運輸業	4.0
金融業	3.0
其他	15.0



（二）勞工工作態度

宏國勞工供應充裕，惟因教育水準不高，技術訓練不易於短期完成，又因人民生活費高，無儲蓄概念，工作態度較不積極，需要有策略性的輔導，以利工廠營運。

二、勞工法令

（一）有關工作時數方面

工作時間	普遍約為上午8時至9時迄下午5時至6時。政府機關早上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不得超過	早班每天8小時，每週48小時；晚班每天6小時，每週36小時；混合班每天7小時，每週42小時。
每週正常工時	44小時

（二）工資方面

工資乃依資方與勞工（工會）所訂合約計算。

加班給付：日間工作每週超過1小時，應加付薪資25%，夜間加班每小時應加付50%，惟如加班時間為夜班工作之延長，每小時則應加75%。

加發第7天工資：連續工作6天，或6天內工作滿48小時。（1982年11月制定第112號法案規定，固定工人每週應支薪7天每年13個月，另加發年中獎金1個月，共14個月，勞工除國定假日外，每週有1天之休假，假日工作應支2倍薪資）。

付薪假日：1月1日、復活節該星期之星期四、星期五、9月15日、10月3日、12日及21日，及12月25日。

第7天工資及付薪假日之計算基礎：該週工作總時數之每天平均數。

付薪時間：勞力工人每週發薪，惟亦可於月初預發全月薪水。

（三）休假方面

連續工作滿1年後，休假10天；2年後，休假12天；3年後，休假15天；4年以上，休假20天。如服務年資非持續性者，以滿200天為1年，勞工離職時，尚未休假者，可要求按其年資計算休假日數給付。

（四）耶誕紅利

工作滿1年者，加發1個月紅利。未滿1年者，按比例發給。

（五）遣散費

結束僱傭時，須給付員工遣散費。工作每滿1年發1個月遣散費，最多以發25個月遣散費為限（迄2014年資料，25年為年資上限）；月薪以近半年之月平均薪資為準。員工如工作滿1年，雇主欲遣散時，須於1個月前通知；工作滿2年以上，須於2個月前通知；否則須另加發該1個月或2個月之薪資。在該期限內勞工每週可有1天准假尋找新的工作。解僱或辭職之理由可為：依約規定未違反勞工法者，經雙方同意，不可抗力因素，先期通知。

（六）工會及協商

宏國自稱其勞工運動者為中美各國最佳者之一，組織嚴密，但勞資關係尚稱和諧，勞資爭議不多。

依法全廠三分之二以上勞工通過，並經用盡一切調解方法後，始得罷工。停工則包括全廠員工。當所有調解程序皆已用盡後，欲採取任何行動前一個月，須通知員工此情形。

勞資糾紛由勞工法庭、調節及仲裁法庭、勞工及社會福利上訴法庭審理。

近二、三十年來尚未有嚴重之勞資糾紛，一般均為勞資雙方對合約之條件無法達成協議而僵持或資方無故解僱工人並不按勞工法之規定給付資遣金，乃至發生衝突。類似糾紛，勞工部均可仲裁解決。



(七) 退休金

付給社會保險費用之3%，分配至退休金計劃使用。

(八) 工作許可

欲僱用外籍員工，須預先向勞工及福利部申請。

(九) 員工訓練

1972年12月，宏國政府創立「國家職訓中心」(INFOP)，訓練全國勞工。該中心財務來源由政府、社會團體及私人企業捐贈。

(十) 福利

工人可自由組織工會，資方應負擔勞工職訓費用，及工人薪資7.5%之社會保險。

第捌章 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 (一) 向內政暨法務部 (Secretaría de Gobernación y Justicia) 提出申請。
- (二) 依該部發布之第618-2002號協議繳交有關規費。
- (三) 每位申請人須交100.00宏幣印花稅 (timbre)，且黏貼在法定代理人 (apoderado legal) 所送申請書上。
- (四) 申請人最近正面護照尺寸照片一張及其親屬每人每案一張。
- (五) 申請書須記載移居者將居住之地方的確實地址及電話號碼。
- (六) 給予法定代理人之授權書 (Carta Poder)，須由公證人認證授權人之簽名式，且須清楚表明其依法之專業一般領域及經授予之職權，包括其處理專業事務之辦公室所在地址與電話號碼。
- (七) 由移民局所發遷移行動證明正本。
- (八) 由宏國駐其來源國領事授權之經認證之入境申請書。否則，可向移民局秘書處申請入境許可。
- (九) 經認證及合法化之來源國良民證正本。
- (十) 刑事調查局所發無犯罪或告訴原始證明。
- (十一) 醫生證明。
- (十二) 經認證之護照影本。
- (十三) 由宏都拉斯中央銀行所發存款證明 (Certificado de depósito)。存款金額需於申請前向宏國央行詢問，以往約為L.1,500.00之存款。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向該部提出申請書時，須請求開發官方之付款通知書 (



libramiento de oficio) 予宏都拉斯中央銀行以便該行辦理相關手續。

- (十四) 提出計畫說明書 (descripción del proyecto) 及在宏都拉斯投資金額不低於100萬宏幣 (L. 1,000,000.00)，其用於購置固定資產之最低額度。
- (十五) 提出申請時已匯入宏國至少45萬宏幣 (L. 450,000.00)。
- (十六) 提出3份投資履行時程表 (cronograma de ejecución de la inversión)，特別敘明擬投資種類及有意設置地點。其中兩份將送給移民局 (Dirección de Población) 及工商部。
- (十七) 自給予居留日起算，不超過60天內，提出投資計畫 (Plan de Inversión)。
- (十八) 赴主管機關工商部辦理投資人登記 (Registro de Inversionistas)。
- (十九) 依「移民政策暨人口法案」第30條 (D) 款之規定的宣誓聲明。同時在該文件中，投資人須保證為宏都拉斯創造工作及技術轉移。聲明人簽名須由公證人認證屬實。
- (二十) 所有來自國外文件提出時須已合法化，且外國語文文件經同意者須附經 (宏都拉斯) 外交部有關處正式翻譯文件，或附由宏國駐文件來源國之領事館的翻譯。

簽名式與文件影本之認證須以不同之認證證明書 (Certificados de Autenticidad) 為之。不得將簽名式與影本之認證置於同一證明書內。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手續

有關外聘新赴雇員 (empleados de confianza) 取得居留許可之條件：

- (一) 向內政暨法務部 (Secretaría de Gobernación y Justicia) 提出申請。
- (二) 依該部發布之第618-2002號協議繳交有關規費。
- (三) 每位申請人須交100.00宏幣印花稅，且黏貼在合法代理人 (apoderado legal) 所送申請書上。
- (四) 入境申請須由某公司、機構或某人合法成立或經同意在本國營業者提出。

- (五) 申請書須記載宏國負責該移居者之雇主完整姓名（詳細地址及電話號碼）。
- (六) 申請書須記載移居者將居住之地方的確實地址及電話號碼。
- (七) 給予法定代理之授權書（Carta Poder），須由公證人認證授權人之簽名式，且須清楚表明其依法之專業一般領域及經授予之職權，包括其處理專業事務之辦公室所在地址與電話號碼。
- (八) 申請人最近正面護照尺寸照片一張及其親屬每人每案一張。
- (九) 由移民局（Dirección General de Población）所發遷移行動原始證明（Certificado original de Movimiento Migratorio）。(按：需150宏幣)
- (十) 由宏國駐其來源國領事授權之經認證之入境申請書。否則，可向移民局秘書處申請入境許可。(按：需150美元)。
- (十一) 經認證之來源國良民證（Certificado de antecedentes penales）。
- (十二) 刑事調查局（Dirección General de Investigación Criminal）所發無犯罪或告訴原始證明（Certificación original de no tener denuncias o antecedentes penales）。
- (十三) 醫生證明（Certificación médica）。
- (十四) 經認證之護照影本。
- (十五) 檢附由公證人認證簽名屬實之提供外國人工作文件。
- (十六) 公司服務人員名單，表明姓名、國籍、個別擔任職務及薪資。此名單須由公司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
- (十七) 提出經公司會計同意之公司最後的資產負債表報（balance）副本。
- (十八) 提出由公證人認證之組織章程或個人生意聲明副本以證明該公司合法的存在。
- (十九) 經公證人認證之有效營業許可影本。
- (二十) 賦稅署（DEI）出具已開始營業及融資該商業場所之證明（Constancia）。



- (二一) 依「移民政策暨人口法案」第30條(D)款之規定的宣誓聲明(Declaración Jurada)。聲明人簽名須由公證人認證屬實。
- (二二) 所有來自國外文件須合法化，且外國語文附經外交部有關處官方翻譯文件同意，或由宏國駐文件來源國之領事館的翻譯。
- (二三) 簽名式與文件影本之認證須以不同之認證證明書為之。不得將簽名式與影本之認證置於同一證明書內。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外商子女可自由選擇學校入學，惟多進入美國學校或其他英語/雙語(西、英)學校就讀。宏國主要城市皆有多所英語學校可供選擇，師資及教學內容優良，學生人數1班大約在20人左右，一年級則有1班到5班不等教學環境良好。學生高中畢業後多選擇赴美讀大學。

第玖章 結論

一、宏國投資環境的優點：

- (一) 地理位置適中，距離美國及中南美洲市場近。
- (二) 天然資源豐富、勞動力充足、工資低廉，停工率低。
- (三) 交通發達，道路狀況良好，港口設施完備。
- (四) 政府訂有甚多優惠措施、獎勵外銷事業。
- (五) 可利用CAFTA輸美關稅之優惠，免稅銷往美國市場。
- (六) 與美國海、空運聯繫便捷，成衣等輸出又無配額限制。
- (七) 政府積極吸引外資投入觀光及加工出口業。

二、宏國投資環境的缺點：

- (一) 勞工水準不高，雖薪資較低，但雇主須有妥善管理工會之能力。
- (二) 政府行政效率差，辦事步調過於緩慢。
- (三) 財政赤字高，導致通貨膨脹率高，幣值不穩定。
- (四) 國家基本設施不佳，電信通訊燃料成本偏高。
- (五) 治安仍有改善空間。

三、廠商在當地投資應注意事項

- (一) 由於宏國國際收支帳及財政收支年年赤字，通貨膨脹率高，隨時要注意宏幣匯率變動情形。
- (二) 政府行政效率較差，辦理各項文件或證件耗時甚久。治安方面仍有待改善



，旅宏臺資企業均採低姿態，以免為歹徒覬覦。此外勞工素質不齊，工會力量龐大。廠商投資時除應深入了解有關投資法令規章及勞工法外，亦宜請律師專人協助。

（三）我駐宏都拉斯大使館經參處與宏國政府各機構及民間工商團體均建立良好關係，可提供我投資者各項資訊及輔導。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 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經濟參事處

Oficina del Consejero Económico,

Embajada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en Honduras

Apartado Postal U-8970,

Tegucigalpa, M.D.C. Honduras, C.A.

Tel : (504) 2239-4723/25

Fax : (504) 2239-3089

E-Mail : tpehn@hotmail.com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宏國經濟發展部（網站：<http://www.prohonduras.hn>）

宏國工商部為宏國投資主管機關。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國家別	2015		歷年累計（2013年*-2015年）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巴拿馬	-	194.6	-	366.9
加拿大	-	163.5	-	329.5
美國	-	137.1	-	418.1
墨西哥	-	134	-	600.5
哥倫比亞	-	127.2	-	222.1
英國	-	125.2	-	256
盧森堡	-	92.4	-	389.9
瓜地馬拉	-	64.8	-	175.1
德國	-	44.8	-	78
尼加拉瓜	-	26.5	-	41.1
瑞士	-	15.6	-	48.9
薩爾瓦多	-	15.3	-	70.3
新加坡	-	14.9	-	14.9
百慕達	-	10.1	-	41.3
南韓	-	7.9	-	18.8
西班牙	-	5	-	12.4



國家別	2015		歷年累計（2013年*-2015年）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哥斯大黎加	-	4.8	-	101.7
荷蘭	-	3.1	-	9.7
其他	-	18.1	-	52.5
總計	-	1,203.5	-	3,407.3

資料來源：宏都拉斯中央銀行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52-2001	8	12,456
2002	2	1,340
2003	1	2,387
2005	-	2,075
2006	1	999
2007	4	1,414
2008	3	2,979
2010	-	247
2011	0	0
2012	0	441
2013	0	0
2012	0	0
2013	0	0
2014	0	0
2015	0	0
總計	19	24,338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錄五 選擇宏都拉斯成立海外生產基地之優勢

一、為甚麼選宏都拉斯進行投資？

- (一) 該國政府積極鼓勵亞洲公司投資。
- (二) 具有CAFTA輸美關稅優惠優勢。
- (三) 它的勞工成本低，比加勒比海盆地其他國家更具競爭力。
- (四) 輸入美國市場沒有配額及其他限制。
- (五) 與我國有自由貿易協定，可利用相關優惠順暢投資。

二、為何選宏都拉斯而不選加勒比海其他國家？

- (一) 在成衣、鞋類、製藥、電子和家具業方面可有較大幅度的發展。
- (二) 宏都拉斯與美國關係較為密切，結果在貿易方面享有更優惠的待遇。
- (三) 宏都拉斯的基本設施和勞工可使製造業進一步發展。

三、在宏都拉斯的外國投資是否安全？

- (一) 沒有外國公司與政府與勞工發生過重大糾紛與外國公司被國有化。
- (二) 外匯及公司利得匯出基本無管制。
- (三) 該地政局目前尚屬穩定。
- (四) 工會組織完善和負責任。

附錄六 宏都拉斯各主要工業園區聯絡資料

ZIP Buena Vista

Add : Carretera a Tegucigalpa, frente a Amanco, Villanueva, Cortes, Honduras

General Manager : Mike Soto (Honduras)

Tel : (504) 2670-0046,

Fax : (504) 2670-0052

E-mail : mike@zipbv.com

Web page : www/zipbv.com

ZIP Bufalo

Add : Carretera a Tegucigalpa, Villanueva, Cortes, Honduras

General Manager : Julio Mendieta (Honduras)

Tel : (504) 2574-9500,

Fax : (504) 2574-9504

E-mail : jmendieta@zipbufalo.com / aracely@incohsa.hn

Web Page : www.zipbufalo.hn2.com

ZIP Calpules

Add : Km. 7, Autopista hacia La Lima

General Manager : Carlos Kafati (Honduras)

Tel : (504) 2559-0120,



Fax : (504) 2559-8084

E-mail : vmorales@calpules.123.hn

ZIP Choloma

Add : Colonia La Mora, Carretera a Puerto Cortes, Choloma, Cortes

General Manager : Cesar Ruiz (Honduras)

Tel : (504) 2669-5655,

Fax : (504) 2669-5143

E-mail : cruiz@zcholoma.hn

Web Page : www.zcholoma.com

ZIP Continental

Add : Colonia La Paz, La Lima, Cortes

General Manager : Patricia Rosenthal (Honduras)

Tel : (504) 2668-1479/1672/1902,

Fax : (504) 2688-1960

E-mail : pattyr@continental.hn,

Web Page : www.continental.hn

ZIP El Porvenir

Add : Km. 7, Carretera a Tela, El Progreso, Yoro

General Manager : Carlos Emilio Chahin (Honduras)

Tel : (504) 2648-5500,

Fax : (504) 2648-5503

E-mail : cchahin@elporvenir.hn / info@elporvenir.hn

ZIP Rio Blanco

Add : Carretera a Puerto Cortes, San Pedro Sula, Cortes

General Manager : Victor Yuja (Honduras)

Tel : (504) 2551-8500/6697,

Fax : (504) 2551-6892

Email : marlen_yuja@hotmail.com

ZIP San Jose

Add : 2do. Anillo Periferico, San Pedro Sula, Cortes

General Mananer : Fernando Alvarez (Honduras)

Tel : (504) 2554-2772/76,

Fax : (504) 2554-0466

E-mail : elopa8@hotmail.com,

Web Page : www.zipsanjose.hn2.com

ZIP San Miguel

Add : Carretera a Puerto Cortes, Choloma, Cortes

General Manager : Roberto Larios Silva (Honduras)

Tel : (504) 2669-1616,

Fax : (504) 2669-1358

E-mail : pism@sigmanet.hn

ZIP San Miguel Amarateca

Add : Valle Amarateca, Amarateca (靠近宏京)



General Manager : Alejandro Diaz (Honduras)

Tel : (504) 2898-0471,

Fax : (504) 2898-0472

E-mail : amaratec@netsys.hn,

Web Page : www.netsys.hn

ZIP Villanueva

Add : Carretera hacia Tegucigalpa, Villanueva, Cortes

General Manager : Fernando J. Jaar (Honduras)

Tel : (504) 2670-4273,

Fax : (504) 2670-4384

E-mail : info@zipvillanueva.com,

Web Page : www.zipvillanueva.com

Zona Libre Caribe

Add : Km. 8, Carretera hacia Tela, El Progreso, Yoro

General Manager : Greg Werner (Honduras)

Tel : (504) 2669-3100,

Fax : (504) 2669-1157

E-mail : pic@sulanet.net

Zona Libre INHDELVA

Address : Carretera a La Jutosa, Choloma, Cortes

General Manager : Olivero Cerrato (Honduras)

Tel : (504) 2617-0050/0058,

Fax : (504) 2617-0059

E-mail : olivero.cerrato@kattangroup.com

Zona Libre Inversiones Las Flores, S.A. de C.V.

Add : Quebrada Seca, Choloma, Cortes

General Manager : Rafael Flores Peña (Honduras)

Tel : (504) 2669-3948/0114,

Fax : (504) 2551-3440

Email : presidencia@emecohn.com / fgarcia@aaahond.hn

Green Valley Industrial Park

Add : Km. 23, Carretera Occidente, Quimistan, Santa Barbara

General Manger : Gustavo Raudales

Tel : (504) 2620-3300,

Fax : (504) 2620-3311

Email : gabriela.calix@grupokarims.com

/gabriela.calix@greenvalleyindustrialpark.com



附錄七 成立農業及農工業公司之規定

一、要件：

將相關文件送至宏國環境資源部前須備齊以下資料：

- (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
- (二) 成立公司之證明
- (三) 負責人之法律執行權
- (四) 證明該公司之計畫具經濟重要性之說明
- (五) 說明具可使用執業土地之證明並附平面圖
- (六) 該農業或農工業計畫之可行性報告，包含技術、經濟及財務層面之分析。
- (七) 資金來源

二、作業時間：6個月或視情況更長

三、費用：無

註：成立農工業公司另須向宏國衛生部申請執照並登記註冊，相關作業時間約3週，費用共約50美元（時間與費用仍請我商於申請時再次確認為妥）。該執照有效期限為5年。

附錄八 成立漁業公司之規定

（如係近洋漁業或近海漁業之活動，因涉海洋資源保護法，宏國不宜）

一、營業許可：

須向宏國農牧部申請營業許可，方可設立魚類加工或商業化行為之公司。申請文件包括：

- （一）公司投資人基本資料。
- （二）公司組織章程。
- （三）投資人有效之法律行使權。
- （四）公司成立所帶來經濟效益之可行性分析。

二、漁業核准：

向農牧部申請須附以下資料：

- （一）公司組織章程。
- （二）執業區內各區位劃分之功能及位置，檢附各區位平面圖。
- （三）經濟可行性報告。
- （四）公司法律行使權。
- （五）地籍圖與區域平面圖。

※ 成立捕蝦或蝦類加工業另有規定。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www.dois.moea.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